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区保障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城大院33号楼中央空调水系统自动扶梯及消防系统维修改造施工图设计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新城大院33号楼中央空调水系统自动扶梯及消防系统维修改造施工图设计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7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74.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6日

备注：

1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2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